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1644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天津市西青区鸣悦养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8号西青大悦汇购物中心A馆3F-20/21

代理机构 北京远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有关按摩的咨询服务；耳垢清理服务；修脚服务；动物脊椎按摩服务；园艺；卫生设备出租；桑拿浴服务